法 人 登 記 事 件 聲 請 書

為法人登記事件聲請	□ 登記簿閱覽、抄錄 □ 登 記 簿 謄 本 □ 法 人印鑑證明 書
法 人 名 稱	
登記簿冊頁號數	第　　冊、第　　頁、第　　號
法 人 事 務 所	
聲請人與法人之利 害 關 係	
抄錄或閱覽法人登記之部份或聲請事項	（　）聲請閱覽登記簿 （　）聲請發給登記簿謄本　　份。 （　）聲請發給法人印鑑證明書　　份。 （　）聲請補發法人登記證書。 （　）聲請抄錄登記簿。
聲請原因及釋明、證明文件	一、用途： 二、證明文件：
附繳（　　）費用	

謹　　狀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登記處　公鑒

（蓋 印 信 處）	聲請人：	蓋章
	住　所：	
	代理人： 住　所：	蓋章
	電　話：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一、委由受任人代理聲請者，應另附委任狀。

二、聲請印鑑證明書應就聲請份數(印鑑證明書)加附一份，以供附卷備查。